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a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函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以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點票。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視情況而定)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或與之有關的所有交易。(「第1項決議案」)	93,254,117 (99.99%)	13,374 (0.01%)
(2)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第2項決議案」)	235,329,117 (99.99%)	13,374 (0.01%)
(3)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B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B。(「第3項決議案」)	235,329,117 (99.99%)	13,374 (0.01%)
(4)	一般及特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A、認購股份B及代價股份(統稱「新股份」)(「特別授權」)。特別授權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屆滿。(「第4項決議案」)	93,254,117 (99.99%)	13,374 (0.01%)
(5)	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第5項決議案」)	93,254,117 (99.99%)	13,374 (0.01%)
(6)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其認為就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實施及／或落實及完成(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便利的所有文件，作出所有相關事宜及採取所有相關其他措施，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相關修改、修訂或豁免。(「第6項決議案」)	93,254,117 (99.99%)	13,374 (0.0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包先生持有675,000股股份；及(ii)瑞拓持有141,400,000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包先生及瑞拓均須並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4、5及6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批准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12,673,692股股份。就第2及第3項決議案而言，合共有712,673,69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就第1、4、5及6項決議案而言，合共有570,598,69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80.06%，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票數及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股份總數計算。由於逾50%票數贊成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存嶺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旭先生、董存嶺先生、巫家紅先生、楊華先生及周廣文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春彥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仁寶博士、蔣曉輝先生及馬躍勇先生。